证券代码：600965 证券简称：福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6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度河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2025年半年报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河北证监局、河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5年度河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5年半年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2025年9月15日(周一)14:00-17:00。届时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良先生、董事会秘书李伟先生、财务总监甄兰兰女士将在线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373 证券简称：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5-053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北京朗知网络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级控股子公司：北京朗知网络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知传媒)。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公司本次为朗知传媒提供的银行授信担保为0.644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朗知传媒提供的担保合同累计余额为2.58亿元，其中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1.58亿元。

2.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所属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合同累计余额为13.21亿元(含2024年度担保余额)，其中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6.14亿元。子公司为母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合同累计余额为0亿元(含2024年度担保余额)，其中实际发生的担保累计余额为0亿元(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担保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决策情况

2024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经营业务拓展需求，公司及所属子公司2025年度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1.20亿元，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运营资金及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来确定，该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为所属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不超过34.42亿元(其中：拟为子公司担保29.42亿元、子公司为母公司担保5.00亿元)的担保，担保方式拟采取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存单质押及其他合理方式进行担保。会议同意并批准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额度范围内办理综合授信额度申请及对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等事宜，担保额度可以在公司所属子公司范围内进行内部调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23日、2024年12月11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文传媒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14)、《中文传媒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17)、《中文传媒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25)。

(二)本次担保实施情况

为提高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满足子公司朗知传媒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近日，公司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担保对象	授信人	担保金额(亿元)	最高授信额度的有效期限	担保类型	担保对象与本公司关系
北京朗知网络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0.644	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8月10日	连带责任保证	一级控股子公司

公司本次为朗知传媒提供的银行授信担保金额为0.644亿元，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36%；公司为朗知传媒提供的担保合同累计余额为2.58亿元(含2024年度担保余额)，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5%，其中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1.58亿元，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88%。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朗知网络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5月31日

法定代表人：包郭平

注册资本：壹亿零佰肆拾陆万陆仟贰佰叁拾玖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绿景馨园东区12号楼8层801-063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南大街16号院1号楼东煌大厦22楼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策划；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公共关系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日用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工艺品、体育用品、汽车配件；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互联网信息服务；销售食品。(“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互联网信息服务、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状况：朗知传媒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为14.33亿元，负债总额为9.73亿元，净资产为4.6亿元；2024年(经审计)实现营业收入为15.66亿元，净利润为0.93亿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15.25亿元，负债总额为10.28亿元，净资产为4.96亿元；2025年1-6月(未经审计)实现营业收入为9.06亿元，净利润为0.36亿元。

(二)关联关系

朗知传媒系公司一级控股子公司，公司控制的股权表决权比例为58%。

三、协议主要内容

协议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保证人：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授信本金及其所有的相关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律师费用等)及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权利人支付而尚未完全支付的其他所有债务，以及在主合同被确认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况下债务人应向权利人赔偿的全部损失。

最高授信额度的有效期限：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8月10日

保证期间：自《最高额保证合同》签署之日起计，直至主合同项下的相关银行业务项下债务人债务最终履行期届满之后三年止。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0.644亿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支持朗知传媒的融资需求，公司与管理股东按照控制表决权比例58%：32%为其在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融资金额1.00亿元提供担保。本次担保事项系公司对一级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授信担保，在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朗知传媒业务经营正常，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将有助于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5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事项，是基于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求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该议案并提请股东会批准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额度范围内办理综合授信额度申请及对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等事宜，担保额度可以在公司所属子公司范围内进行内部调剂。

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的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所属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合同累计余额为13.21亿元(含2024年度担保余额)，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39%，其中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6.14亿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44%。子公司为母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合同累计余额为0亿元(含2024年度担保余额)，其中实际发生的担保累计余额为0亿元(不含本次担保)。没有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3276 证券简称：恒兴新材 公告编号：2025-068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9日(星期二)下午13:00-14: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并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和公司邮箱JSHX001@zhgchem.com提前征集投资者所关注的问题。

公司于2025年9月9日(星期二)下午13:00-14: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张千先生，董事、总经理王恒秀先生，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吴叶女士，财务总监周红云女士，独立董事陆宝莲女士，就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业绩和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会议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公司在本次说明会上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问题1：请问公司后续的资产负债率是否会保持一个较低的水平？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关于公司后续的资产负债率，我们将继续通过精细化运营和供应链优化，持续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严格控制资金占用。目前所有资金使用均严格遵循预算与规划，负债结构稳健。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稳健的财务策略，保持合理的杠杆水平，确保资产负债率持续处于行业较低区间，保障资金链安全与经营稳定性。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2：请问公司香精香料产品有无发展？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在香精香料产品方面一直保持着积极的发展态势，目前有将近20多种新产品，这些新产品的研发是基于对市场趋势的精准把握以及公司自身技术实力的提升。香精香料板块的毛利率还是较为稳定的，本身香精香料板块就是发展前景较为不错的一个领域，我们有信心凭借成熟的技术工艺与丰富的生产经验，为公司业绩增长注入新动力。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3：请问今年下半年业务方面是否有新的战略规划？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1、总战略上：公司一直坚持“一体化”、“系列化”总战略，坚持按照国家产业鼓励方向进行科技创新，推进“碳-硅双轮驱动”战略。

2、产品开发上：公司会结合现有产业链基础、产品布局，前瞻性规划产业链延伸方向及开发更有竞争力的新产品，如特种聚酯新材料、日化领域新材料等，并会按照信息披露要求及时披露相关进展。

3、市场拓展方面：依托多产品优势拓宽新应用领域，稳固内销市场地位的同时，积极拓展外销渠道，提升产品国际竞争力。

4、人才引进方面：在上海核心商业圈投资打造集营销、研发、运营于一体的综合性高端人才中心，重点吸纳行业内具有丰富跨国市场运作经验、尖端技术研发能力、体系运营能力的复合型贤才，构建“引才-育才-用才”的全链条人才生态，为公司市场战略的全球化推进提供坚实的人才梯队保障。

5、品牌推广方面：下半年将参与全球行业标杆性展会，借助展会的国际化资源平台，全方位展示公司产品的技术创新与品牌价值，持续扩大品牌在全球市场的知名度与影响力，以此进一步拓宽国内外多元化市场渠道，为业绩增长注入新动能。谢谢您的关注！

问题4：请问贵公司的产品优势具体是如何体现的？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我们的产品优势主要体现在：

1.一体化与系列化生产优势：作为国内酸酐酯领域产业链完整的企业，一体化模式强化产业链协同，系列化布局丰富产品种类以满足多元需求。今年上半年，重点酯类产品生产技术实现突破，显著提升供给能力与成本竞争力；新增酯类产品成功推向市场，进一步完善产品矩阵、开辟新利润点。

2.技术研发优势：依托专业平台与团队，手握多项自主知识产权成套技术，已成熟应用于生产，实现提效、提质、降本；同时积累多项前瞻合成技术，且今年上半年重点特种日化材料进入中试阶段，为未来业务增长奠定基础。

3.市场与品牌优势：在有机酮、酯、酸核心领域深耕多年，主力产品市场认可度高、口碑优良；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先进的技术水平与优质服务，与合作方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为拓展新市场、巩固行业地位提供有力支撑。

综上所述，公司在一体化和系列化生产、技术研发以及市场与品牌方面具备显著的核心竞争力。这些优势相互支撑、相互促进，共同构成了公司在酸酐酯领域的竞争壁垒，未来随战略推进与技术创新，核心竞争力将进一步增强，为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实保障。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5：请问贵公司2025年上半年在研发创新方面取得了哪些新突破？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在2025年上半年，公司在研发创新领域做了以下工作：

一是聚焦碳基化学品主业，锚定“打造具有规模化高端产品生产能力的世界知名特种化学品公司”的长期目标，纵深推进产品系列化、生产一体化、业务绿色化、技术高端化战略。通过持续的技术攻关与产品迭代，进一步丰富了高端特种化学品的产品矩阵，强化了在细分领域的特色竞争优势。

二是“碳-硅双轮驱动”战略落地见效，今年7月，公司作为战略领投方完成对苏州澄苹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投资布局。此举为公司在硅基新材料领域的技术研发、产业拓展开辟了新路径，为多元业务发展注入了创新动能，也为公司构建“碳-硅”协同的产业生态奠定了关键基础。感谢您的关注！

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感谢各位投资者参加公司的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继续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进行沟通，衷心感谢各位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88663 证券简称：新风光 公告编号：2025-052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762,3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762,3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9月15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2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2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2022年4月23日，公司发布《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四)2022年4月18日至2022年4月2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4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34)。

(五)2022年5月5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2年5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6)。

(六)2022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2年6月7日为首次授予日向59名激励对象授予219.6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截至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2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价格由22.18元/股调整为21.78元/股；并确定以2022年12月7日为预留授予日，以25.4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1名激励对象授予27.9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2024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九)2025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薪酬与考核委员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1、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胡顺全	中国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9.5	3.135	33%
2	侯 磊	中国	董事会秘书	7.6	2.508	33%
3	秦昱盛	中国	副总经理	7.6	2.508	33%
4	尹彭飞	中国	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7.6	2.508	33%
5	马云生	中国	副总经理	7.6	2.508	33%
6	何昭成	中国	董事	7.6	2.508	33%
7	张长元	中国	副总经理	5.5	1.815	33%
8	郭少明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技术副总工程师	5.5	1.815	33%
9	任其广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技术总监	4.5	1.485	33%
10	方汉学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技术副总工程师	4.5	1.485	33%
小计(10人)				67.5	22.275	33%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45人)				135.6	44.748	33%
合计(55人)				203.10	67.023	33%

2、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邵亮	中国	董事、财务总监	5.5	1.815	33%
小计(1人)				5.5	1.815	33%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20人)				22.4	7.392	33%
合计(21人)				27.9	9.207	33%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本次归属人数

1、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本次实际归属人数55人；

2、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本次实际归属人数21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5年9月15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76.23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0,620,230	762,300	141,382,530
总计	140,620,230	762,300	141,382,530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40,620,230股增加至141,382,530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归属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

本次归属后，公司股本增加，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38.07%稀释至37.86%，触及1%的整数倍，但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股东何洪臣持股比例由5.02%稀释至4.997%，触及5%的整数倍。

五、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9月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鲁舜验字[2025]第0018号)，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76名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5年8月29日止，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实际行权的激励对象55名，公司已向55名激励对象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670,23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29元；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实际行权的激励对象21名，公司已向21名激励对象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92,07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97元。定向增发资金总额人民币15,805,884.60元，由76名激励对象于2025年8月27日-2025年8月29日向贵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汶上县支行开立的账户内汇入15,805,884.60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762,3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15,043,584.60元。

2025年9月9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六、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1-6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165,717.02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43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141,382,530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5年1-6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62,300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54%，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19 证券简称：浙江荣泰 公告编号：2025-068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50,000,000元、30,000,000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期限：89天、89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本次购买的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属于较低风险理财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一、本次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购买了总金额为7,800万元人民币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7,800万元，实现收益17.6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投资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0.90%-1.70%	92天	5,000	11.34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800	0.90%-1.70%	92天	2,800	6.35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总额为8,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8号)，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5.3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7,24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0,234.5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7,005.46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7月26日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8542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上述全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四)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投资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0.90%-1.73%	89天	2025年9月11日	2025年12月9日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0.90%-1.73%	89天	2025年9月11日	2025年12月9日

2、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型产品，安全性高，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现金管理受托方情况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上市金融机构，不存在为本次交易专设的情况。公司与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13,007,030.88	2,780,769,406.01
负债总额	382,112,357.29	807,760,173.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30,894,673.59	1,881,418,202.89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563,020.57	106,283,080.88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开展，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三)现金管理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专项意见

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2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到期状态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5月22日	2024年5月31日	已到期	1.25%-2.80%	是	9.62
2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5月28日	2024年6月28日	已到期	1.55%-2.50%	是	6.58
3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2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5月30日	2024年8月30日	已到期	1.55%-2.50%	是	157.53
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6月3日	2024年6月30日	已到期	1.25%-2.80%	是	28.85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